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六、结论 .....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项目代码	2511-410506-04-05-905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文生	联系方式	18567408678	
建设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			
地理坐标	( 114 度 11 分 16.010 秒, 36 度 4 分 32.2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506-04-05-905431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b>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无废水排放口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口	否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新增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审批机关：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的批复》（安发改工业〔2020〕8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环函〔2020〕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b></p> <p>1.1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2019-2025年，近期：2019-2021年，远期：2022-2025年。</p> <p>1.2规划范围</p> <p>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位于龙泉镇北部区域，北侧与殷都区曲沟镇接壤，范围包括龙泉镇、曲沟镇部分用地，园区分为西部、中部、东部三个片区，规划面积共计261公顷。</p> <p>1.3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p> <p>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会议纪要》（安集聚办〔2019〕7号），原则在龙安区龙泉镇建设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对全市铁合金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实现铁合金、耐材等相关企业的统一管理。规划将园区打造成为产业竞争力强劲、创新能力突出、集群效应显著、绿色生态环保的国家级合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以铁合金、耐火</p>			

材料等合金新材料产业为主要载体，配套发展铸造、装备制造等产业。综上，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与园区产业结构不冲突，本项目为冶金辅料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满足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 2.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25）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鼓励入驻项目	1、鼓励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退城入园、整合升级的项目入驻； 3、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 4、鼓励利用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现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铁合金、耐材等企业的整合升级、技术提升改造； 6、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本项目的原材料为非金属粉料用于生产冶金辅料，与园区产业结构不冲突； 3、本项目为非金属芯料包芯线生产项目，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颗粒物，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因素，属于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 4、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干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园区尚未建成中水回用，暂时用新鲜水。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入驻列入产业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产业类型	1、铁合金：鼓励发展中频炉复合合金、稀有铁合金、氮化合金及包芯线粉剂等四大特色铁合金系列产品； 2、耐火材料：鼓励发展优质高效功能性耐火材料、环境友好型不定型耐火材料等国家鼓励类优质高端耐火材料品种。	本项目为非金属芯料包芯线生产项目，产业类型属于鼓励发展的四大特色铁合金系列产品之一。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2、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p> <p>3、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水平类行业先进水平；</p> <p>4、入驻的企业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必须优先使用中水；</p> <p>5、园区内企业应立足于企业自身废水重复利用，提高企业水循环利用率。</p>	<p>1.本项目按照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进行建设。</p> <p>2.本项目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p> <p>3.本项目主要为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不外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能耗较低，颗粒物排放量0.0434t/a，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达到国内同水平类行业先进水平。</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企业水循环利用率。</p>	相符
产能	<p>实行铁合金、铸造产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铸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以煤炭为燃料的耐材项目，整体搬迁项目除外。</p>	<p>本项目的原材料为非金属粉料用于生产冶金辅料，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p> <p>2、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p> <p>3、园区内建设铁合金、耐材和铸造等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有替代来源，进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p>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与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投资强度能够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的项目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相符
		园区西部片区调出城市禁建区之前，新建项目不得入驻，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技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园区的东部片区。	相符
	产业类型	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	相符
		禁止新建1.25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11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矿热电炉。	不涉及
		禁止新建1.65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9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矿热电炉。	不涉及
		禁止新建2×2.5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矿热电炉。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铸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以煤炭为燃料的耐材项目，整体搬迁项目除外。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非金属粉料，用于生产冶金辅料，属于园区铁合金相关产业链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铁合金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与铁合金、耐材等无关联性的产业。	本项目为非金属粉料用于生产包芯线，属于铁合金关联产业。	相符
		禁止新建涉及砷、汞、铅、铬、镉、镍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砷、汞、铅、铬、镉、镍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产能规模	园区规划远期铁合金规模不得超出115.8万t/a（其中矿热炉铁合金24.5万t/a，其他特种铁合金65.8万t/a，加工贸易类铁合金25.5万t/a），耐材产品规模不得超出40万t/a。	本项目产品为非金属芯料包芯线，产能为4000t/a。	相符
	资源管理及污染物管控	禁止入驻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均不外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颗粒物排放量0.0434t/a，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较大的项目。	相符
	入驻的企业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必须优先使用中水。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用水。	相符
<p>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p> <p><b>2.3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b>表 4 本项目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类别	实施意见	拟建项目内容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261公顷，选址主要位于龙安区龙泉镇辖区范围内，部分区域位于殷都区曲沟镇管辖范围内。共分为西部、中部、东部三个片区，西部片区75公顷，位于五八英雄渠南侧，圪道村以北；中部片区62公顷，位于后洞村、孟家庄村、平吉村附近；东部片区125公顷，位于五八英雄渠南侧，双平路两侧区域。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100米路东2号。位于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相符
加快推进集聚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与园区产业结构不冲突，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集聚区东部配套服务组团的西侧和南侧，设立绿化隔离带；落实区内企业与周边居民集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避免对居民集中区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100米路东2号，项目厂址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572m的孟家庄村，工业园区与居民区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减排方案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动态衔接区域“三线一单”成果。	本项目主要为干雾抑尘设施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均不外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未列入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符合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要求。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入驻。现有主要产业应达到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准入条件，且未列入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污染物排放较小，能耗较低，颗粒物排放量0.0434t/a，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加快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加快实施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规划实施中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相符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公司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审查意见中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11月21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1-410506-04-05-90543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区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符合资源利用

	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禁止、限制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空间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铸造行业、锻压行业、钢铁行业。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p>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p>11、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2、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p>	
		<p>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p>	<p>13-18、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林虑山风景名胜区、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保护区范围内。</p>	

	<p>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9、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	20、本项目不涉及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1、本项目不涉及。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2、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3、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1、本项目总量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到2025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	3、本项目不涉及	

	<p>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行业不涉及 VOCs 的产生。</p>	
	<p>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p>	
	<p>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 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3、无关项。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5、本项目能耗较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620004），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涉及锅炉。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龙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620004）管控要求。

###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对照分析

####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等文件，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龙安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4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殷都区一级保护区宽度最小为 50m，最大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最小为 150m，最大为 1000m。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西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最近距离约为 4.94km，位于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根据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龙泉镇政府总体规划。经对比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 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5、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相符性分析

### 5.1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4月1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四)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用袋式除尘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9.深入开展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2025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辖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排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相符
(五)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质。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相符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5〕2号”文件相关要求。			
<b>5.2 绩效分级水平分析</b>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参照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b>表9. 本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b>			
通用涉PM企业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以及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的厂房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物料转移和输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物料输送采用吨包袋密闭输送；在料斗侧方设置矩形集气罩和除尘装	相符

	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置。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的物料不涉及破碎、筛分、混料等过程，在上料口设置有集气罩和除尘装置。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的卸料不产尘，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4.23mg/m <sup>3</sup> 达标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装袋封闭方式收集卸灰，防止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在生产设备（投料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对环保档案整理归档： ①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相符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保证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记录；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⑤电消耗记录。	相符
		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	相符

	从业经验等)。	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相符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5.3 与《安阳市铁合金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安阳市铁合金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指标类型	整治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治理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的物料采取吨包袋密闭运输上料。在上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有组织排放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	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过滤风速为0.36m/min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23mg/m <sup>3</sup> 不超过10mg/m <sup>3</sup> 。	相符

		除尘器风量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	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要求	相符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 2m 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的物料全部采用吨包袋等密闭储存，在碳粉存放区配套安装抑尘，生产车间无明显积尘。	相符
		封闭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不能使用干雾抑尘装置的特殊产品，采取采用“封闭卸车通道+料仓”的方式封闭储存，并配置车间顶吸+袋式除尘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料库全部封闭，粉料全部采用吨包袋密闭运输、卸料和上料，碳粉存放区安装固定的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	相符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密闭卷帘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料库窗户应处于关闭状态。	车间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密闭卷帘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窗户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所有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或吨包运输，传输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均应配套密闭罩收尘；物料上料口、下料口应封尽封、传输皮带转运点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安排专人逐日清扫。	所有物料运输采用吨包运输，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传输皮带机，在上料口安装除尘装置，并安排专人逐日清扫。	相符
		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原则上采取地下作业，或在封闭厂房采用负压密闭设备作业，无法实现设备密闭的，应在二次封闭区域内作业，并配套收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	相符
		确需人工破碎的，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设定固定工位，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运输采用吨包袋密闭运输。	相符
		企业料场出口因地制宜设置洗车平台，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车辆不带尘上路。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并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车辆不带尘上路。	相符
	监测监控	符合条件的有组织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具备在线设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相符

	施安装条件的排放口、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人工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人工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物料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在主要涉气点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厂区门口、洗车台、料棚、粉状物料储存、转运、装卸等环节，原料或产品破碎、筛分工段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3个月以上。	在上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3个月以上。	相符
运输方式	1.200公里以内的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卡，超过200公里、不具备新能源车辆运输条件的可采用国六柴油重卡 2.建成区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建成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运输监管	企业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专人负责，档案至少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的管理，对环保档案整理归档：①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相符
	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保证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记录；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	相符

		料；⑤电消耗记录。	
	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制度上墙，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相符
	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对无法硬化的地方进行绿化，做到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相符

### 6.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安环文〔2024〕62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13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遵循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从区域角度优化产业布局，防范环境风险。在环保设施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防止泄漏、污染扩散的收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符合安全标准。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全面检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未达标项目不得通过验收。紧盯环保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内容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的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410506-04-05-905431）。</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与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备案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实际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年加工4000吨非金属矿物制品</td> <td>年加工4000吨非金属矿物制品</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 <td>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 <td>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原料：非金属粉料、钢带。工艺流程：配比原料-包覆成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包芯线机组、配料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td> <td>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原料：非金属粉料、钢带。工艺流程：配比原料-包覆成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包芯线机组、配料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b>2、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拟建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加工4000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年加工4000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相符	建设单位	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原料：非金属粉料、钢带。工艺流程：配比原料-包覆成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包芯线机组、配料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原料：非金属粉料、钢带。工艺流程：配比原料-包覆成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包芯线机组、配料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相符	序号	类别	内容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加工4000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年加工4000吨非金属矿物制品	相符																												
建设单位	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原料：非金属粉料、钢带。工艺流程：配比原料-包覆成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包芯线机组、配料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该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原料：非金属粉料、钢带。工艺流程：配比原料-包覆成型-收卷（成品）。主要设备：包芯线机组、配料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相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520m <sup>2</sup>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
3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1#、2#、3#生产线在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原料区碳粉存放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和建筑围护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和沉渣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降尘灰经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废吨包袋等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5	储运工程	物料储存	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
		物料运输	由运输车运送至车间原料堆放区域

### 3、生产规模

表14. 本项目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非金属矿物制品	/	4000t/a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上料斗	/	3
2	包芯线机组	/	3
3	覆膜袋式除尘器	/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碳粉	t/a	1000	外购
2	硅钙粉	t/a	1000	外购
3	钢带	t/a	2000	外购

4	水	t/a	249	自来水管网供给
5	电	万 Kw · h	4	市政供电系统

硅钙粉：硅钙合金是由元素硅、钙和铁组成的复合合金，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复合脱氧剂、脱硫剂。被广泛应用于优质钢、低碳钢、不锈钢等钢种和镍基合金、钛基合金等特殊合金的生产当中；并适合作转炉炼钢车间用的增温剂；还可以作铸铁的孕育剂和球墨铸铁生产中的添加剂。因硅钙粉遇水会潮解，硅钙、石灰粉应单独存放，并做好防潮措施。

碳粉：碳粉是一种非晶体物质，外观黑色粉末状，质轻，比表面积大，孔隙率高，不溶于水、酸和碱。具有很好的吸附性和导电性。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本项目东、西、南、北均临生产车间。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北为原料区，中间为生产工段。南为成品区和一般固废间。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 8、水平衡

### (1) 供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 5m<sup>3</sup>水池，年平均 200 车次，冲洗用水量为 0.5m<sup>3</sup>/d、损耗量约为 0.15m<sup>3</sup>/d，其余部分（0.35m<sup>3</sup>/d）进入水池，废水在水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量约为 0.35m<sup>3</sup>/d。

原料堆放采用封闭车间，在车间内布设水喷头，定时对原料的碳粉存放区进行喷雾降尘(硅钙粉储存区不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干雾除尘用水量按 2L/m<sup>2</sup>·d 计，喷淋面积约 100m<sup>2</sup>，则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本项目废水量为 0.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约为 0.15m<sup>3</sup>/d。则用水量为 45m<sup>3</sup>/a。

原料区喷雾用水量约为 0.2m<sup>3</sup>/d。干雾除尘用水量为 60m<sup>3</sup>/a，该部分水蒸发、散失。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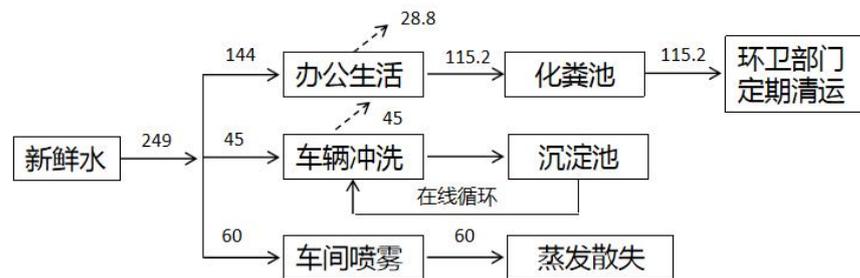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运行期间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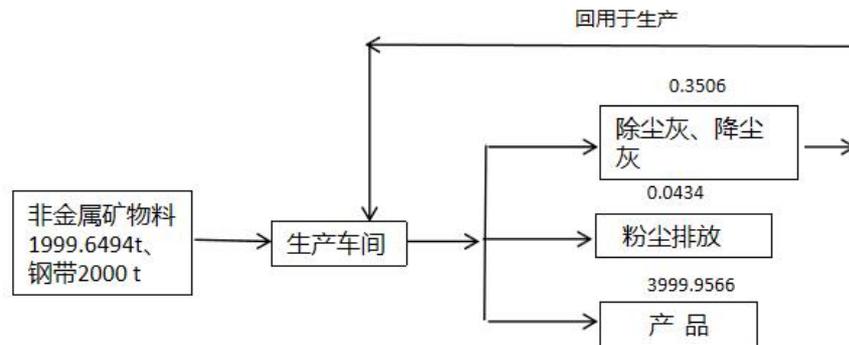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t/a）

##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 1.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 1.2 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相应的原料。通过航吊车将外购的处于吨包袋中非金属粉料一起放入料斗中，打开吨包袋的卸料器使物料进入包芯线机，低碳钢带通过包芯线机将加入的非金属粉料自动包裹，形成紧密的包裹层，对包芯线成品进行收卷后入库待售。

## 2、产污环节分析

### 2.1 施工期

本项目于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2.2 运营期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1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干雾抑尘	SS	蒸发散失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洗车平台沉淀	沉渣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	废除尘布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原料装袋	废吨包袋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p>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b>表 18.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b>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3	57.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82	117	0.1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51	146	0.4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4	0.14	不达标	
<p>超标的原因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p>								

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442m 的金线河，金线河向北汇入洹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 2023 年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9 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京广铁路桥	年均值	6.9	0.16	0.06	0.007
	标准限值	20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345	0.16	0.3	0.14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的 COD、氨氮、BOD<sub>5</sub>、总磷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入驻企业厂界噪声从严控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散布少量耕地，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红线；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的重要生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50m范围)	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	金线河	/	西	442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厂界) 2.0mg/m <sup>3</sup> (产尘点周边1米处)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有组织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颗粒物

## 2、噪声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2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434t/a、COD0t/a、氨氮 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34t/a、COD0t/a、氨氮 0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所需替代的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0868t/a，由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盖村粉煤灰一砖厂减排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在上料环节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合金-电解锰工业》（HJ1117—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3. 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上料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body> </table> <p><b>1.2 源强核定</b></p> <p>本项目共有 3 条包芯线机组，3 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一致，均为 1 个上料仓，1 条包芯线机组。废气污染物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确定。</p> <p>（1）上料粉尘</p> <p>本项目运行期使用航吊车将处于吨包袋中的物料送入料仓，打开吨包袋的卸料器后物料通过重力物料下沉至包芯线机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97kg/t 物料，上料量为 2000t/a。则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394t/a。每个吨包袋卸料约 30 分钟，按照平均每天上料 7 个吨包袋，则上料时间为 3.5 小时/天，1050 小时/年。</p> <p>（2）包芯线生产过程中的产生</p> <p>包芯线生产过程中，物料从料斗向钢带上加料，由于物料呈堆积状态在重力</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1#、2#、3#、上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1#、2#、3#、上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作用下自然下沉至带钢上,通过调节出料口的开合幅度,可精确控制每次下料量,且下料高度仅约 1 cm,使得从料斗出口到钢带成形器入口之间,始终维持一个连续、致密、截面稳定的料流,直接、平稳地导入正在逐渐闭合成的钢带中,在此过程中不会因物料落差、空气扰动等原因而产生扬尘。

废气收集处理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 3 条生产线料斗侧方设置矩形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计算如下;

集气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 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 17-8,“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5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

式中: Q——侧吸罩的计算风量, m<sup>3</sup>/h;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2m。

F——罩口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在料斗侧方设置矩形集气罩 (1000×1000mm) 面积为 1m<sup>2</sup>;

v<sub>0</sub>——罩口平均风速, m/s, 项目取值 0.5 (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 ;

则风量所需 6480m<sup>3</sup>/h; 考虑风量损失本次设计风量取 8000m<sup>3</sup>/h。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 366m<sup>2</sup>,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 浓度较低, 综合集气效率 90%以上, 除尘效率不低于 90%。

表24. 生产环节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2#、3#上料工序	颗粒物	8000	42.25	0.338	0.354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4.23	0.034	0.0355

无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										
DA001	1#、2#、3#上料工序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	/	0.038	0.0394	厂房密闭、干雾抑尘除尘效率80%	/	0.0076	0.0079

根据上表可知，上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4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0.0076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最大占标率 P<sub>max</sub>:0.20%，厂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8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浓度≤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2.0mg/m<sup>3</sup>）。

### 1.3 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合金-电解锰工业》（HJ1117—2020）附录 B “铁合金排污单位”中“装卸料废气、转运废气、破碎废气、混匀废气、筛分废气、干燥废气、其他”，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采用聚酯、聚丙烯、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机织布或针刺毡滤料，复合滤料，覆膜滤料）”。本项目所用除尘技术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25.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除去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年工作时间

1#、2#、3#上料工序	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90	90	是	1050h
--------------	-----------------------------	----	----	---	-------

表26.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废气排放口
	高度	不低于15m
	排气筒内径	0.5m
	温度	常温
	类型	钢构
	地理坐标	114°11'28.16"E, 36°4'32.80"N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27.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有组织：0.0355
2		无组织：0.0079
合计		0.0434

#### 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治污设施对照生产设备“先开后停”的原则，开停机过程中不会产生超过正常生产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因此不会存在超标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事故。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情况下：本工程袋式除尘器滤袋破裂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5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排放口	设备故障	颗粒物	21.125	0.169	1	1	及时检修

#### 1.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

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2#、3#上料工序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80%，废水产生量为 0.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2.2 生产废水

#### （1）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 5m<sup>3</sup>水池，年平均 200 车次，冲洗用水量为 0.5m<sup>3</sup>/d、损耗量约为 0.15m<sup>3</sup>/d，其余部分（0.35m<sup>3</sup>/d）进入水池，废水在水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量约为 0.35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45m<sup>3</sup>/a。

#### （2）干雾抑尘废水

原料堆放采用封闭车间，在车间内布设水喷头，定时对原料堆场进行喷雾降尘。干雾除尘用水量按 2L/m<sup>2</sup>·d 计，喷淋面积约 100m<sup>2</sup>，则用水量为 60m<sup>3</sup>/a。该部分水蒸发散失。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不外排；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抑尘水蒸发散失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室内声源主要为包芯线机组和除尘风机。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外1m处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1#包芯线机组	75	5.76	26.59	2	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2.56	65.65	39.65	昼	~20
2		2#包芯线机组	75	8.01	26.49	2		4.80	65.32	39.32	昼	~20
3		3#包芯线机组	75	10.30	26.94	2		6.98	65.24	39.24	昼	~20
4		除尘风机	85	13.50	37.94	3		6.37	75.26	49.26	昼	~20

###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窗户面积取值  $15m^2$ 。

##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 - r_0) / 1000$ ，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3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值 20dB，本次取值 15dB。

###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和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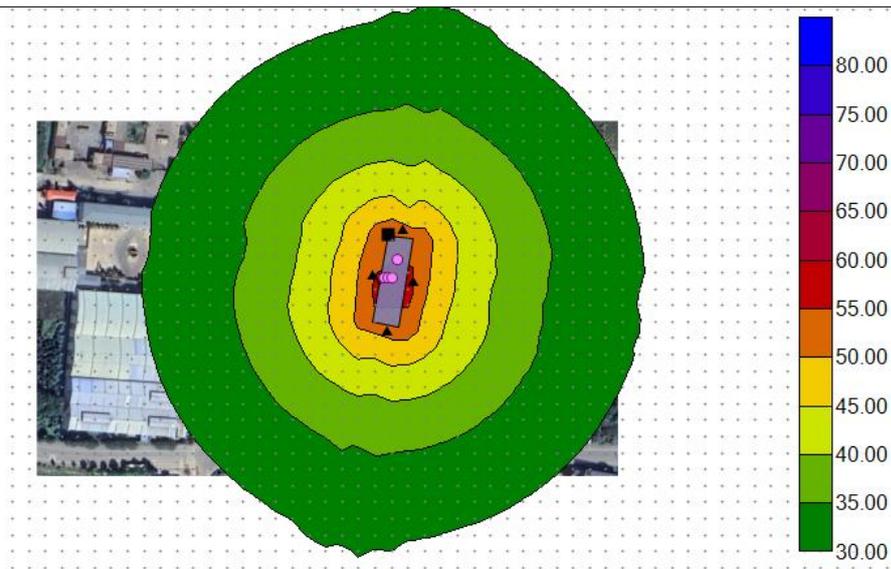


图6 噪声预测图

表32. 本项目高噪声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一览表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昼	54.09	/	/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	52.31	/	/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	53.51	/	/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	52.67	/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营运期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次/天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

## 4、固废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厂区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灰、降尘灰：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3191t/a，降尘灰产生量约为 0.0315t/a，共计 0.350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渣：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后产生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废除尘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 366m<sup>2</sup>，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 600g/m<sup>2</sup>。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则一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 0.22t/a。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废吨包袋：本项目原料成装于吨包袋中运输至原料区，生产时再由叉车将吨包袋放置料仓。废吨包袋年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方式
除尘灰、降尘灰	SW59	0.3506	除尘、降尘工序	固态	含碳粉、硅钙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沉渣	SW07	0.2	车辆冲洗	固态	石灰、粉尘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环卫部门

废除尘布袋	SW59	0.22	除尘器	固态	合成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吨包装袋	SW59	10	生产	固态	合成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本项目建设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

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 5、土壤、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用地及工厂，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与分布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硅钙粉、碳粉）、产品（包芯线）及三废污染物（废气、废水、固废）。企业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硅钙属于危险化学品。硅钙急性毒性：LD<sub>50</sub>9200mg/kg（大鼠静脉）。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情形时，产生燃烧废气，会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厂区发生火灾时，小火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固废，无消防废水产生；大火时使用消防水管灭火，产生消防废水。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固废，如流出车间，可能会对流经区域土壤、水环境造成影响。

### 7.3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主要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7.3.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会对周边人群造成中毒等影响。通过加

强区域通风，避免燃烧废气聚集，减轻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 7.3.2 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如事故废水流出车间，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事故废水流经区域的土壤环境。

火灾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固废，如没有妥善放置，遇降水天气，可能污染雨水，受污染雨水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事故废水流经区域的土壤环境。

如消防废水、受污染雨水流出厂区，流入路侧边的排水沟，可能沿排水沟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消防固废：堆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环卫部门清运。

消防废水：火灾救援过程中产生消防废水水质较简单，可采用消防沙袋等围堵车间出入口，避免消防废水乱流；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硅钙粉存放时应分区单独存放，上方不设干雾抑尘装置，使用防潮包装，做好防潮措施，不可与水接触。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②车间禁止使用明火，保持良好通风，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议车间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如发生硅钙受水情形，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③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④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⑥定期组织火灾事故演练，提升职工火灾事故处理能力。

## 7.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分析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除尘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1.设备设计与制造：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和制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例如《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JB/T8471-2020)，确保设备在各种工况下均能安全运行。

2.操作规程：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熟悉设备的操作流程和安全措施。

3.防火防爆措施：由于某些粉尘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袋式除尘器在运转过程中应特别注意防火、防爆措施，如设置预除尘器和冷却管道，控制气体温度、压力和浓度，以及采取防止静电积聚的措施。

4.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包括清洁滤袋、检查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维护脉冲阀和定时器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

5.环境控制：监控袋式除尘器的运行环境，防止环境温度超过设备规定范围，避免因超温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6.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燃爆事故紧急预案，一旦发生爆炸或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并及时上报，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粉尘性质：了解和控制粉尘的性质，特别是对于易燃易爆粉尘，要严格控制其在除尘器内的浓度，避免粉尘爆炸的发生。

8.人为因素：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禁止在作业区域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

9.技术规范遵循：遵循《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确保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调试及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各个环节均符合通用技术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袋式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保障工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 9、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7%。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5.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1	废气处理	1#、2#、3#上料工序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8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2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5m <sup>3</sup> 循环水池	0.5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控制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除尘灰、降尘灰	建设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渣			
		废除尘布袋			
		废吨包袋			
合计				1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2#、3#上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喷雾抑尘措施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和沉渣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降尘灰经一般固废间(10m <sup>2</sup> )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布袋、废吨包袋等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车间周边区域空地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2)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硅钙粉存放时应分区单独存放, 上方不设干雾抑尘装置, 使用防潮包装, 做好防潮措施, 不可与水接触。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②车间禁止使用明火, 保持良好通风, 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议车间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如发生硅钙受水情形, 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③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④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 并定期维护, 保持完好。 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加强监管, 及时发现隐患。 ⑥定期组织火灾事故演练, 提升职工火灾事故处理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成立环保机构,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并落实到人。			

## 六、结论

安阳腾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孟家庄村双平路红绿灯北 100 米路东 2 号,本次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34t/a	/	0.0434t/a	+0.0434t/a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降尘 灰	/	/	/	0.3506t/a	/	0.3506t/a	+0.3506t/a
	沉渣	/	/	/	0.2t/a	/	0.2t/a	+0.2t/a
	废除尘布袋	/	/	/	0.22t/a	/	0.22t/a	+0.22t/a
	废吨包袋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